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033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共计7,686,477.77元予以核销。其中：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4,253,832.24元，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3,432,645.53元。

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继续全力追讨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

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；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